

試辦道路考參加駕訓班注意事項

一. 期間:1年駕訓班試辦實施期間:預定於104年9月開始進行試辦。

二. 實施內容:

1. 當日筆試-場考-道路考
2. 方案一:場考及格取得參加道路考驗資格(場考+道路考合併扣分70分及格)

道路考驗不及格不發駕照。

3. 方案二:場考及格取得參加道路考驗資格(場考+道路考分別扣分各70分及格) 道路考驗不及格不發駕照。
4. 道路考不及格於下次祇需補考道路考(保留一年)如因此可放棄試辦下次祇考場考(總局有意見)。

三. 設備

1. 監視系統設備功能需求,與是否客製化:比照第一階段試辦道路考照,採用專業型監控設備(每車設備費用約10萬元)。
2. 車輛4台兩台手排兩台自排。

四. 路線規劃

(一) 考驗路線選定原則

1. 考驗路線道路應選擇以雙向以上車道之道路為原則,如當地區域無雙向以上車道之道路時,得選擇單向車道辦理。
2. 考驗路線設定行駛距離以2500公尺正負500公尺,行駛時間以10分鐘以上。
3. 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如下:

| | | | | | |
|------|-----------------------------|----------|--------------|------------|----------------------------|
| 考驗項目 | 交岔路口 (紅綠燈及 人行穿越 道) | 變換車 道 | 右轉、左轉 或迴轉 | 臨時靠邊 停車 | 行駛速度 以每小時 40公里以 上 |
|------|-----------------------------|----------|--------------|------------|----------------------------|

| | | | | | |
|--------|-------|-------|-------------|-------|-------|
| 次 數 | 2 次以上 | 1 次以上 | 各 1 次以 上 | 1 次以上 | 1 次以上 |
|--------|-------|-------|-------------|-------|-------|

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摘要

決議內容：

- (一) 各所規畫之路線應依照考驗路線選定原則規劃(參照臺北區監理所之考驗作業手冊)，考驗距離 2.5 公里以上，行駛時間以 12 至 15 分鐘為原則，請各所再行檢視所站及駕訓班選定之路線是否符合上開原則；另因考量考驗道路之交通，請各試辦單位應規劃 2 條以上考驗路線。

案由二：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保險、事故理賠及事故相關責任，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路總局 100 年 9 月 1 日檢送之「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及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於第二次會議提出 15 點待解決之注意事項，保險、事故理賠及事故相關責任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監視系統設備功能需求，與是否客製化:比照第一階段試辦道路考照，採用專業型監控設備(每車設備費用約 10 萬元)。
- (二) 考驗員規劃及調度:每台考驗車配置考驗員 1 位、監考員 1 位，考驗員由監理所站派員、監考員由駕訓機構派員。
- (三) 保險如何處理:依據「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為保障應考人、考驗員、考驗車及第三人，除現行規定之強制汽車責任險外，須另增加第三人責任險、車內應考人及考驗員保險(乘客責任險)及車損險。以上於執行道路駕駛課程時應即辦理保險，試辦單位應依試辦計畫之投保項目及保險額度比照辦理。
- (四) 考驗員、考生受傷及車輛毀損問題:試辦單位應成立後勤支援組負責交通事故協處及車輛故障處理等工作，即刻至現場處理後續事宜。

- (五) 有關吊銷重考民眾考驗問題:因吊銷重考民眾依照現行法規無須辦理學習駕照，倘於道路駕駛考驗時發生意外事故，恐有無照駕駛之虞，建議不納入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
- (六) 考驗員培訓:由公路人員訓練所擬定培訓計畫訓練考驗員。
- (七) 考驗員裁量權:考驗員可依道路實際狀況，有適當裁量權，以避免危險狀況發生。
- (八) 試辦實施期間:預定於 104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試辦。

案由三：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之期程與設備經費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中區監理所規劃之第二階段試辦之期程及設備經費需求，以

及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徵詢民營駕訓班設備補助需求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設備需求:公部門部分，各試辦單位需提供手排車及自排車各 2 部(含備用車輛)進行考驗，其中因各監理單位缺乏手排車，建請公路總局統一協助補助各單位採購 2 台手排車(含監控設備)，共需 16 台，一台預估需 60 萬元(以現代汽車 i10 手排車空車 43 萬、監控設備 10 萬元估算)，共需 960 萬元；民營駕訓班部分，囿於各所考驗人力限制，民營駕訓班每期試辦學員上限 10 人，考驗車輛手排車及自排車各 2 部(含備用車輛)，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提出參加試辦之民營駕訓班需補助監控設備 1 臺考驗車監控設備約 10 萬，7 間駕訓班共需 28 套監控設備，約需 280 萬元，建請公路總局協助補助。
- (二) 試辦實施期間:預定於 104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試辦。

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議程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貳、地點：公路人員訓練所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鄭主任建富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謝詠筑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報告事項

一. 工作小組前四次會議討論結果：

(一) 考量道路駕駛考照之複雜性與難易度，建議第二階段試辦道路考照以朝分開扣分方式辦理，惟合併扣分及分開扣分方式之優缺點及建議請各所提出，於本次會議討論，俾利兩案並陳公路總局參辦。

(二) 「場考+路考」以合併扣分方式及分開扣分方式之考驗成績紀錄表，皆已經討論修訂完成(如附件 1 至附件 3)，請臺北區監理所依據分開扣分及合併扣分方式研議配合之考驗作業手冊，公路人員訓練所研議考驗員培訓計畫，於本次會議討論。

(三) 第二階段各所試辦道路考照辦理方式：公部門部分由公路人員訓練所及各區監理所規劃 2 條以上各別民眾至所(含站)進行考試之道路考驗路線；民營駕訓班部分由各區監理所洽詢一間以上有意加入試辦之績優駕訓班進行，採不強迫學員參加方式辦理，原則試辦期間最長為 1 年，倘試辦成效良好則調整參加數量及試辦期間。

(四) 本工作小組研擬之初步草案(考驗科目、考驗評分標準、考驗員培訓計畫及考驗作業規定)將於 2 月 28 日前提報公路總局參辦，後續試辦細部流程、人力、設備等需求，請臺中區監理所提送駕駛人工作圈進行研議。

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二階段各所試辦道路考照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區監理所先行規劃 2 條以上個別民眾至所(站)報考之道路考

驗路線，並洽詢有意加入試辦之績優駕訓班之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驗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區監理所修正「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附件4)，
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驗員培訓計畫，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路人員訓練所研擬之考驗員培訓計畫(附件5)，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四：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驗合併扣分方式及分開扣分方式優缺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所針對合併扣分及分開扣分方式提出之優缺點及建議，
提請
討論。

決議：

柒、主席綜合指(裁)示

中華民國駕駛教育學會對「試辦道路駕駛考驗」綜合意見

1. 請公路總局勿指示導引專案會議方向。
2. 場考及路考應分別計分。
3. 場考及路考應於不同日期考試，參考國外。
4. 場考及格應保留，祇補道路考。
5. 試辦期間道路考不及格應予發照。
6. 監理所應對試辦道路駕駛駕訓班臨近駕訓班輔導不要對試辦道路駕駛駕訓班有負面舉動。
7. 試辦期間以 3 梯為止再做檢討。
8. 監視系統不能以客制化規格，祇要可能錄影儲存避免紛爭功能即可，並予補助。
9. 解決保險公司條約問題。
10. 主考由監理單位調派。
11. 協助申請路權。
12. 主考官民刑事責任問題。
13. 增加道路考試時，應將術科訓練調整為場地訓練完成先行場考及格後，道路訓練完成結業再道路考驗及格始發駕照，為駕駛訓練術科最佳課程規劃方式，分段收費讓學員自主，不敢待慢可解決場地、道路訓練不足問題
14. 應檢討現行個別考制度調查有多少百姓使用個別考取得駕照，或只淪為違規吊銷駕照者考照管道，政府需維護考驗場地、考驗人力因而保留監理所考照制度是否合乎使用比例原則，早就該廢除，尤其不用訓練即可取得證照已不合乎現在國情、國家政策及其他國家政策，為了道路考所需要再投入經費更是錯誤政策，應該修改法規，應善用民間資源、有效的管理，達到政策的最大利益，以交通安全的角度，強迫教學並不會錯，且為現時民情所能接受，不會反彈。

